



经济合同法 案例解析

谢安山 严励 周其华 主编



223.605

JINGJIHETONGFA
ANLIJIEXI

经济合同法案例解析

谢安山 严励 周其华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双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75印张 133 000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ISBN 7-206 00085-1/D·28

定价 1.70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谢安山

副主编：严 励 周其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景学、严励、周其华、袁在斌、谢安山



前 言

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详细了解法律条文，系统地掌握基本法律常识，我们从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出发，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为指导，结合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收集了一批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系统的分析，通俗地讲解了刑法、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条文，使读者既能学到法律知识，又能从真实的案例中受到启示，给以形象鲜明的法制教育。倘若你遇到同类的问题，还能得到正确的答案。

本丛书中的案例顺序，基本上是按法律条文编排的，并给每一案例加了小标题。

本丛书可供广大群众、基层司法工作者、调解人员，以及法学工作者、法学爱好者阅读参考。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论著，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

本书是丛书之一，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写的。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谢安山、严励、周其华。全书由周其华撰稿，严励作了修改补充，谢安山审阅定稿。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经济合同法的宗旨	(2)
经济合同法必须切实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	(2)
经济合同法必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4)
经济合同法必须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6)
经济合同法必须切实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7)
经济合同法必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8)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9)
经济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共同意思表示一致 的协议	(9)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确立的经济 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0)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	(12)
三、经济合同的形式	(13)
口头经济合同	(13)
书面经济合同	(14)
四、经济合同的法律原则	(15)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	(15)
不允许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16)
五、经济合同的平等原则	(17)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	(17)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协商一致的原则	(18)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19)
六、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21)

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	(20)
经济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1)
产生经济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2)
七、无效经济合同	(23)
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计划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23)
采取威胁等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24)
以威胁、强迫命令的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25)
代理人与对方恶意私订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26)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26)
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利益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27)
八、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8)
哪些合同适用经济合同法	(28)
其他经济合同运用经济合同法	(2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一、经济合同成立的法定条件	(31)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有双方当事人或由其合法的代理人签订	(31)
签订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对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	(32)
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33)
二、代订经济合同的规则	(34)
符合代订经济合同规则的合同必须认真履行	(34)
不符合代订经济合同规则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36)
三、订立经济合同与执行国家计划的关系	(37)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	(37)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	

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	(38)
按指令性计划指标签订经济合同时, 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 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	(40)
四、经济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	(41)
经济合同必须具有明确的标的·····	(41)
经济合同中必须规定标的的数量和质量·····	(42)
经济合同必须明确规定价款或者酬金的数额·····	(44)
经济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履行期限·····	(45)
经济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履行地点·····	(46)
经济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履行的方式·····	(47)
经济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	(49)
五、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应遵循的原则·····	(50)
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必须用人民币 计算和支付·····	(50)
经济合同除按规定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 外, 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51)
六、给付定金的主要原则·····	(52)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	(52)
经济合同履行后, 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53)
不履行经济合同, 应按定金罚则处罚·····	(54)
七、经济合同的保证·····	(56)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 可由保证单 位担保·····	(56)
八、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原则·····	(57)
无效经济合同没有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应 按法律的规定处理·····	(57)
违反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应予 撤销处理·····	(59)
九、经济合同法关于购销合同中产品数量、质量、	

包装、价格和交(提)货日期的规定	(60)
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数量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	(60)
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应按规定签订	(61)
购销合同中产品价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签订	(63)
购销合同中交(提)货期限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5)
十、订立和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遵循的一	
般规则	(69)
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遵循法定原则	(70)
订立勘察设计合同应条款详细、清楚	(88)
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69)
订立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70)
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写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全 部内容	(71)
十一、订立和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一般原则	(72)
订立加工承揽合同应遵循法定原则	(72)
承揽方必须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交付的工作	(74)
定作方应接受承揽方按期交付的工作成果, 并付 给报酬	(75)
十二、订立和履行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原则	(76)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必须遵循法定原则	(76)
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托运方应按时支付运费	(77)
十三、订立供用电合同的原则	(78)
订立供用电合同必须遵循法定原则	(78)
十四、订立和履行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原则	(81)
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应规定详细条款	(81)
十五、订立和履行财产租赁合同的一般原则	(83)
签订财产租赁合同必须写明主要条款	(83)
财产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不能随意解除合同	(84)

财产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不按期归还出租物应负	
违约责任	(85)
财产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将出租财产转让第三方	
时, 财产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86)
十六、订立和履行借款合同的一般原则	(87)
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方必须有物资保证	(87)
签订借款合同必须条款齐全、详细	(88)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	
用贷款	(90)
借款合同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	(91)
十七、订立和履行财产保险合同的一般原则	(92)
第三人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2)
十八、订立和履行科技协作合同的一般原则	(94)
签订科技协作合同必须遵守法定原则	(94)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一、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97)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并不因此损	
害国家利益, 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97)
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经济计划变化或者取	
消, 经济合同也要变更或者取消	(99)
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	
行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00)
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经济合同	
无法履行的, 经济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01)
由于一方违约, 使经济合同履行对于另一方没有	
必要, 经济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02)
二、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103)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 应采取书	
面的形式	(103)

变更取消前涉及国家指令性产品的经济合同必须 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105)
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和答复要在规定的 期限内提出	(103)
三、经济合同不能因承办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 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107)
法定代表人变动, 经济合同应继续执行	(107)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8)
一、当事人过错的责任原则	(111)
当事人一方有过错, 使合同不能履行, 应由有过 错一方承担责任	(111)
当事人双方过错使经济合同不能履行, 应由双方 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多方由于失职或其他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 人, 应追究经济、行政和刑事责任	(113)
二、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 造成违约的责任	(115)
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造成的违约责任, 应由上级 领导机关负责	(113)
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免予 承担违约责任	(11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时, 免予承担 违约责任	(115)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16)
一方违约, 应给对方违约金	(116)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付给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117)

一方违约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后, 对方要求 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继续履行	(119)
五、违约金、赔偿金企业不得计入成本	(120)
违约金、赔偿金不得计入成本	(120)
六、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 偿付	(122)
违约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	(122)
七、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123)
产品不合标准, 造成对方损失, 应付违约金、 赔偿金	(123)
供方不按合同规定产品数量履行, 应偿付违约金 赔偿金	(124)
供方不能按期供货应偿付违约金	(125)
需方中途退货, 应付违约金、赔偿金	(126)
需方不按期付货款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128)
八、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29)
承包方不按设计文件施工, 要负违约责任	(129)
承包方未按工程质量和交付时间交付的, 应偿付 违约金	(131)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应负违约责任	(132)
工程质量不好属于双方当事人责任的, 则应分别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3)
九、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34)
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的工作成果, 应负责 修理或酌减报酬	(134)
承揽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 应负违约责任	(135)
定作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揽方给付酬金	(136)
十、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37)
承运方未按合同规定将货物按时运出, 应负违	

约责任	(137)
承运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 应无偿运到指	
定地点	(138)
托运方未按期交付托运物和支付运杂费, 应偿付	
违约金	(140)
十一、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41)
供电方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	(141)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应负责任	(142)
十二、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43)
存货方逾期提货, 除交纳保管费外, 还应偿付	
违约金	(143)
存货方有权请求返还寄存物	(145)
十三、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46)
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 应偿付违约金	(146)
承租方擅自转租,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承租方将承租物灭失的, 应赔偿损失	(148)
出租方妨碍承租方使用租赁财产, 应负违约责任	(149)
租赁双方都有过错, 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50)
十四、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5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应负违约责任	(151)
借款方用贷款搞不法活动, 应立即收回贷款	(152)
十五、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153)
保险方与投保方都要对保险财产的安全负责	(153)
十六、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157)
技术转让方与技术受让方都有过错, 应分别负违	
约责任	(15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60)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定解决方法	(161)
调解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基本方法	(161)

仲裁是及时有效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方法	(162)
诉讼是通过法律部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一 种方法	(164)
二、协议和裁决的法律效力	(165)
经济纠纷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认真 履行	(165)
仲裁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166)
三、申请调解或仲裁的时效	(168)
经济合同当事人应在时效内申请调解或仲裁	(169)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0)
一、如何管理经济合同	(17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经济 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171)
建立必要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73)
各级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经济合同执行情况进 行考核	(174)
二、金融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职责	(175)
金融管理机关通过信贷管理,监督经济合同 的履行	(175)
金融管理机关通过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 的履行	(177)
金融管理机关应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对经济合同纠 纷所作的判决、裁决	(178)
三、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18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经济合同中的一般违 法行为	(180)
司法机关负责处理经济合同中的严重违法行为	(181)
第七章 附 则	(182)
一、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同法人之间签订	

的经济合同，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	(182)
公民与法人之间签订的无效合同，按经济合同 法处理	(182)
专业户与专业户签订的经济合同，参照经济合同 法执行	(183)
二、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案件的判定原则	(184)
涉外贸易合同应按涉外贸易合同法处理	(184)
三、经济合同法实施条件及实施程序	(185)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应同时依照国务院颁布 制定的单行经济法规	(185)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同时要依照地方颁布的单行 经济法规	(187)
四、经济合同法的生效日期	(187)
经济合同法生效前签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参 照经济合同法处理	(188)

第一章 总 则

经济合同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是我国现阶段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规。它是促进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生产发展的有效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合同的原则和形式，以及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在经济合同法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总之，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合同关系，是经济合同法调整的要主对象。

我国经济合同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它是在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各方面经济交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借鉴外国经济合同法方面一些成功的经验，为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经济效益而制订的。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原则、要求以及违反

经济合同的责任等，是我们正确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是在经济领域内纠正不正之风，堵塞“关系户”，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的保证。

一、经济合同的宗旨

经济合同法必须切实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介绍

一九八三年五月，张新友（维修队队长）与聂同双（某单位基建科长）分别代表单位签订了抹灰合同。合同规定：张新友等人自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止，将聂同双单位院内新盖一栋二层楼内部抹灰工程按国家建房标准全部完成。聂同双单位供给抹灰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并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前付给张新友等人工资费三千八百元。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张新友等人提前按国家标准完成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交付聂同双单位使用。聂单位因当时没有钱，要求延期两个月付给张新友等人工资费，张口头答应。两个月后，张多次催促聂执行合同，索要工资费，聂以没有钱为由不予给付。张新友等人无奈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聂同双履行合同，赔偿损失，即：路费、误工费三百元。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经过调查，对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聂同双单位在二十天内全部履行合同，付给张新友等人工资费三千八百元，赔偿张新友等人索要工

资的路费、误工费共计三百元。诉讼费三十元由聂同双单位负担。

解析意见

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和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就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经济合同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法人。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此外，还存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等经济成分。建立在这些经济成分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只要具备法人条件的，都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经济合同。按经济合同法规定，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的城镇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也可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例如，经济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建议变更经济合同的权利；因对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索取赔偿金的权利；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的权利等都受到经济合同法的保护。

本案张新友等人虽然是个体联营户，但也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也可以同其他法人签订经济合同，而且他们的合法利益同样受到经济合同法的保护。当一方不履行经济合同，使他们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要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张新友等人在他们的合法经济利益受到侵犯时，告诉到人民法院，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和索要赔偿损失是他们的正当权利。人民法院从维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出发，对经济合同纠纷的双方进行调解，限定违反合同的聂同双为代表的法人，在二十天以内完全履行合同，并赔